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成政办发〔2026〕9号

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成县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成县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28日

成县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县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提高供水服务水平，保障农村供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甘肃省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所有农村供水工程的运行、管理及相关工作。农村供水工程，是指向农村居民和单位等用水户供应生活用水而建设的集中供水工程，包括水源工程、取水设施、水厂、输配水管网、信息化监控系统、入户设施及其相关附属设施。

第三条 全县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部门监管、规范管理、安全卫生、有偿使用、节约用水”的原则，建立健全管理机制，确保供水安全。

第二章　责任主体

第四条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工作在县政府领导下，构建“属地管理、行业监管、单位负责、部门配合、群众参与”的责任体系，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相关措施，落实优惠政策，依法保护供水单位和用水户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县直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供水相关工作。

（一）县水务局是农村供水工程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县

农村供水工程规划、建设，指导和监管农村供水工程的运行管理工作；

（二）县财政局负责供水项目资金的使用监管，落实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补助资金，并将农村饮用水水质检测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三）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农村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农村饮用水水质卫生检测；

（四）市生态环境局成县分局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对饮用水水源地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五）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农村实际供水规模千人以上且不具备协商定价条件的、纳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价核定工作；

（六）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将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按规定办理相关土地及规划手续；

（七）县林草局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维修养护占用林地许可的审核审批；

（八）县人社局负责健全完善公益性岗位聘用考核有关制度；协同制定农村供水管水员选聘管理制度；

（九）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指导农村供水工程资产确权、移交等工作，指导乡（镇）村做好农村单村供水工程资产登记管理、水费收支监督等工作；

（十）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核定水价执行情况、水表计量、

水质检测设备等进行监督管理；

（十一）县供电公司负责提供电力保障，落实农村供水工程电价优惠政策。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是本辖区内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的行政责任主体，应成立乡（镇）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工作专班，制定管理办法。指导和监督各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资产管理、水费收缴使用和村级管水员履职考核，协调供水项目建设、矛盾纠纷处理等工作。

第三章　工程管理

第七条 全县已建成的农村供水工程经县政府授权后移交供水企业或单村供水工程受益村（以下简称受益村）管理，产权属国家或集体所有。

第八条 县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单位为成县慧泽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泽公司）、成县通和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和公司）、受益村。

经县政府授权，慧泽公司负责抛沙水厂、陈院水厂、北山水厂，通和公司负责黄陈水厂、苏元水厂等供区范围内的供水保障运营、设施设备管理、日常维修养护等工作，定期向县住建局、县水务局报备用水量等信息。慧泽公司、通和公司应与供区范围内所在乡（镇）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保障供水正常。

各受益村负责本村辖区内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工作，成立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小组（以下简称村管小组），选聘村级管

水员，负责本村供水工程水源、泵房、蓄水池、机电设备、管网、闸阀井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和水费收缴等工作，保障本村供水工程安全运行。单村供水工程设施出现故障，以单次维修预算为准，根据单村供水人口基数，分500人以下3000元、500—1000人5000元、1000人以上7000元三种标准；单次维修预算在标准以下的，由乡镇指导、受益村负责维修；在标准以上的，受益村提交书面申请、乡镇复核后，由乡镇报县水务局统筹协调解决；因自然灾害等造成供水工程损毁严重的，报县水务局按程序申报项目。

第九条 农村供水工程管护责任，以用水户入户水表闸阀井为界，闸阀井之前的设施由供水单位管理，闸阀井之后（含闸阀井）的设施由用水户管理。

第十条 供水单位应当在农村供水设施保护范围内设置界桩、安全护栏网等安全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在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堆放废弃物等其他危害农村供水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保护标志。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农村供水设施。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供水单位同意，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章　水源保护与水质监测

第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局成县分局及供水管理单位要加强集

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管理。乡镇全面负责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供水水源保护工作，监督指导受益村做好单村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工作。县城市供水水源地保护中心负责抛沙水厂、陈院水厂水源保护；慧泽公司负责北山水厂水源保护；通和公司负责黄陈水厂、苏元水厂水源保护；受益村负责本村供水工程水源保护。

第十三条 供水管理单位应当对取水建筑物设置保护措施，并加强巡查，严禁在水源保护区内修建工矿企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地保护区内从事有污染的种植业和养殖业，不得排放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严禁堆放有污染水质的废渣、垃圾及其他有害物品。

第十四条 县卫生健康局应当对全县农村供水水质情况每年定期进行监督检测。

抛沙水厂、陈院水厂、北山水厂由慧泽公司负责，黄陈水厂、苏元水厂由通和公司负责，分别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定期开展水质检测，每季度向县水务局报送水厂水质检测结果。

单村供水工程由县农村饮用水水质检测中心每年定期开展水质检测。

第五章 供水管理

第十五条 农村供水工程实行有偿用水、计量收费制度，优先保证供区范围内居民生活、公共用水。

第十六条 供水单位应当与用水户签订供水用水合同，明确供水方式、水费标准、维修责任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供水单位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取得取水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

（二）供水水量、水质符合规定标准，并保证安全稳定供水；

（三）建立健全巡查、维护、检测等运行管护机制；

（四）依照发改部门核定或村级议定的价格计量收费；

（五）定期检查、维护供水设施；

（六）设立供水事故抢修电话，并向社会公布；

（七）需临时停水的，应提前24小时发布停水通知；因紧急情况停水的，应在停水的同时及时发布通知并说明原因；

（八）接受水务、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九）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向用水户供水。对供区范围内非生活用水的单位或个人，供水单位应结合供水能力、管网条件等实际情况进行审核，确定是否供水。

第十八条 用水户应节约用水，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时缴纳水费，不得拖欠或拒付；

（二）不得擅自改变用水性质；

（三）不得盗用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用水；

（四）不得在供水工程管道上安装其他取水设施；

（五）保证水龙头、水表、闸阀等入户设施的正常使用，防止漏水爆管，做好防冻措施；

（六）入户设施改建、扩建、迁移、维修、更换等费用由用水户自行承担；

（七）连续三个月以上停止用水的，应向供水管理单位报备，并事先检查入户设施完好，关闭闸阀。

第十九条 用水计量设施应定期校验，当供水单位或用水户认为计量设施不准，可以申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鉴定机构或市场监管部门对水表进行检测。计量误差超过规定标准的，产权人应当更换水表，并承担检测费用；计量误差符合规定标准的，由申请人承担检测费用。

第二十条 新增用水户，应当按照供水公司或村级相关规定，向供水单位提交申请，明确用途，经审核同意后，与供水单位签订供用水合同。

第二十一条 县、乡（镇）、供水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农村供水工程应急机制，制定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处理农村供水突发事件，保障正常用水。

第六章　水价与水费

第二十二条 县水务局应当会同发改、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保本微利、以水养水”的原则，建立健全全县农村供水工程水价形成机制和水费收缴制度。

第二十三条 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管理按照制定的《成县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管理办法》执行。水费收入应当专项用于供水工程的运行、管护、维修、电费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二十四条 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水务局应当

加强对农村供水价格的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破坏、损坏农村供水工程设施的；

（二）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农村供水设施或连接供水管网的；

（三）擅自启闭供水阀门、在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或者安装影响正常供水的其他设施的；

（四）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

（五）盗用或者转供用水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工作人员以及相关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成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同时《成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成政办发〔2022〕154号）废止。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28日印发

CX-2026XZFB1-SWJ